

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

86.09.12 本校第 18 次校務會議通過
教育部 86.10.27 台申字第 86124584 號函核定
94.01.12 本校第 50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教育部 94.02.23 台申字第 0940023740 號函核定
94.12.27 本校第 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教育部 95.01.05 台申字第 0950002388 號函核定
98.06.09.本校第 17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109.12.15.本校第 45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110.6.8.本校第 46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110.12.14 本校第 47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國立臺北教育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依大學法第 22 條、教育部「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」及本校組織規程第 22 條設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（以下簡稱申評會）。
- 二、本校教師對本校有關其個人措施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益者，得提起申訴。
教師因本校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，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，認為損害其權益者，亦得提起申訴；法令未規定應作為之期間者，其期間自本校受理申請之日起為二個月。
- 三、申評會置委員 21 人，均為無給職，任期 2 年，可連任。申評會委員由校長遴聘本校專任教師、社會公正人士、學者專家、其他大學教師會或台北市教師會代表及組成申評會之本校代表擔任，除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外，另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不得少於委員總額三分之二。
申評會委員因故出缺時，繼任委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。
- 四、申評會主席由委員互選之，並主持會議，任期 1 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前項主席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，由其指定委員 1 人代理主席；主席未指定時，由委員互推 1 人代理之。
校長不得為申評會主席。
- 五、申評會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議，經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，始得開議，評議決定應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；其他事項之決議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。
委員會議為前項決議時，迴避之委員不計入出席委員人數。
- 六、申評會委員會議由校長或校長指定申評會主席召集之。若委員會議經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書面請求，召集人應於 20 日內召集之。
- 七、教師提起申訴、再申訴之程序如下：
(一) 對於本校之措施不服者，向本校申評會提起申訴；如不服其評議決定者，向教育部之申評會提起再申訴。

(二) 對於教育部之措施不服者，向教育部之申評會提起申訴，並以再申訴論。

八、申評會置執行秘書 1 人為無給職，由校長遴聘之，負責申評會之行政工作。

九、申訴之提起，應於收受或知悉措施之次日起 30 日內以書面為之；再申訴應於申訴評議書送達申訴人之次日起 30 日內以書面為之。

前項期間，以受理之申評會收受申訴書之日期為準。

申訴人誤向本校申評會以外之機關或學校提起申訴者，以該機關或學校收受之日，視為提起申訴之日。

申訴人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己之事由，致遲誤第一項之申訴期間者，於其原因消滅後 10 日內，得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本校申請回復原狀。但遲誤申訴期間已逾 1 年者，不得為之。申請回復原狀，應同時補行期間內應為之申訴行為。

申訴人不在本校所在地住居者，計算法定期間，應扣除在途期間。但有申訴代理人住居本校所在地，得為期間內應為之申訴相關行為者，不在此限。前項扣除在途期間，準用訴願扣除在途期間辦法之規定。

本校依法應以可供存證查核之方式送達措施於申訴人者，以該送達之日為知悉日。

十、申訴應具申訴書(如附件 1)，載明下列事項，由申訴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，並應檢附原措施文書，有關之文件及證據：

(一) 申訴人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身分證明文件字號、服務學校及職稱、住居所、電話。

(二) 有代理人或代表人者，其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身分證明文件字號、住居所、電話。

(三) 收受或知悉措施之年月日、申訴之事實及理由。

(四) 希望獲得之具體補救。

(五) 提起申訴之年月日。

(六) 受理申訴之申評會。

(七) 載明就本申訴事件有無提起訴願、訴訟或勞資爭議處理；其有提起者，應載明向何機關或法院及提起之年月日。

依第二點第二項規定提起申訴者，前項第三款、第四款所列事項，分別為應作為之單位、向該單位提出申請之年月日及法規依據，並附原申請書之影本及受理申請單位之收受證明。

十一、提起申訴不合法定程式，其情形可補正者，申評會應通知申訴人於 20 日內補正。

十二、申評會應自收到申訴書之次日起 10 日內，以書面檢附申訴書影本及相關書件，通知本校為原措施之單位提出說明。

為原措施之單位應自前項書面通知達到之次日起 20 日內，擬具說明書連同關係文件送申評會，並應將說明書抄送申訴人。但本校認為申訴為有理由者，得自行撤銷或變更其原措施，並函知申評會。

為原措施之單位逾期未提出說明者，申評會應予函催；其說明欠詳者，得再予限期說明，屆期仍未提出說明或說明欠詳者，申評會得逕為評議。

第 1 項期間，於依前點規定補正者，自補正之次日起起算；未為補正者，自補正期限屆滿之次日起算。

十三、申訴提起後，於評議書送達申訴人前，申訴人得書面撤回之。申訴經撤回者，申評程序應即終結，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及為原措施之單位。

申訴人撤回申訴後，不得就同一原因事實重行提起申訴。

十四、申訴案件全部或一部之評議決定，以訴願、訴訟、勞資爭議處理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，申評會於訴願、訴訟、勞資爭議處理程序終結前，得停止評議，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；於停止原因消滅後，經申訴人、為原措施之單位通知，或申評會知悉時，應繼續評議，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。教師依訴願法提起訴願後，復依本要點提起申訴者，申評會應停止評議，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；於停止原因消滅後，經申訴人、為原措施之單位或教育部通知，或申評會知悉時，應繼續評議，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。

十五、申評會委員會議應依下列原則評議：

- (一) 委員會議之決議不得違背教育法令及校務會議通過之本校相關規定。
- (二) 申評會委員會議，以不公開為原則。
- (三) 申評會委員會議之評議決定，以徵詢無異議、舉手或無記名投票表決方式為之；其評議經過及個別委員意見，應對外嚴守秘密。表決方式及表決結果應載明於當次會議紀錄；採投票表決者，表決票應當場封緘，經會議主席及委員推選之監票委員簽名，由申評會妥當保存。
- (四) 評議時，得經委員會議決議邀請申訴人、關係人，學者專家或有關機關指派之人員到場說明。到場說明時，得偕同輔佐人 1 人至 2 人為之。
- (五) 申訴人、為原措施之單位申請到場說明而有正當理由者，申評會得指定時間地點通知其到場說明。到場說明時，得偕同輔佐人 1 人至 2 人為之。
- (六) 申訴案件有實地了解之必要時，得經委員會議決議，推派委員代表至少 3 人為之；並於委員會議時報告。
- (七) 申評會委員會議應審酌申訴案件之經過、申訴人所受損害及所希望獲得之補救、申訴雙方之理由、對公益之影響及其他相關情形，為評議決定。

十六、申評會委員於申訴案件有利害關係或行政程序法第 32 條所定各款情事之一者，應自行迴避，不得參與評議。

申評會委員有前項所定情形不自行迴避，而未經當事人申請迴避者，應由委員會依職權命其迴避。

有具體事實足認申評會委員就申訴案件有偏頗之虞者，申訴人得舉其原因及事實向申評會申請委員迴避。

前項申請，由委員會議決之。

申評會委員於評議程序中，除經委員會議決外，不得與當事人、代表其利益之人或利害關係人為程序外之接觸。

十七、申評會之評議決定，除依第 14 點規定停止評議者外，自收受申訴書之次日起，應於 3 個月內為之；必要時，得予延長，並通知申訴人。

延長以 1 次為限，最長不得逾 2 個月。

前項期間，於依第 11 點規定補正者，自補正之次日起算；未為補正者，自補正期限屆滿之次日起算；依第 14 點規定停止評議者，自繼續評議之日起重行起算；於評議決定期間補具理由者，自收受最後補具理由之次日起算。

十八、申訴案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評議決定：

(一) 申訴書不合法定程式不能補正，或經通知限期補正而屆期未完成補正。

(二) 提起申訴逾第 9 點規定之期間。

(三) 申訴人不適格。

(四) 依第 2 點第 2 項提起之申訴，應作為之單位已為措施。

(五) 原措施已不存在或申訴已無實益。

(六) 對已決定或已撤回之申訴案件就同一原因事實重行提起申訴者。

(七) 依第 14 點第 2 項規定繼續評議，其原措施屬行政處分。

(八) 其他依法非屬教師申訴救濟範圍內之事項。

十九、申訴無理由者，申評會應為駁回之評議決定。

原措施所憑之理由雖屬不當，但依其他理由認原措施為正當者，應以申訴為無理由。

二十、申訴有理由者，申評會應為有理由之評議決定；其有補救措施者，並應於評議書主文中載明。

前項評議決定撤銷原措施及發回原措施之單位另為措施，申評會應指定相當期間命其為之。

依第 2 點第 2 項提起之申訴，申評會認為有理由者，應指定相當期間，命應作為之單位速為一定之措施。

二十一、申評會應指定人員製作評議記錄附卷；委員於評議中所持與評議決定不同之意見，經其請求者，應列入委員會議紀錄。

二十二、評議書（如附件 2）應載明下列事項：

- （一）申訴人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身分證明文件字號、服務之學校及職稱、住居所。
- （二）有代理人或代表人者，其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身分證明文件字號、住居所。
- （三）主文、事實及理由；其係不受理決定者，得不記載事實。
- （四）申評會主席署名。申評會作成評議書時主席因故不能執行職務者，由代理主席署名，並記載其事由。
- （五）評議決定年月日。

評議書應附記如不服評議決定，得於評議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，向第 7 點所定再申訴機關提起再申訴。但不得提再申訴，或其申訴依規定以再申訴論者，應附記如不服評議決定，得按事件之性質，依相關法律規定於法定期限內，向該管機關提起訴訟。

二十三、評議書以本校名義行之，作成評議書正本，並以足供存證查核之方式，於評議書作成後 15 日內，將評議書正本送達申訴人、為原措施之單位。申訴案件有代表人或代理人者，除受送達之權限受有限制者外，前項評議書之送達，向該代表人或代理人為之；代表人或代理人有 2 人以上者，送達得僅向其中 1 人為之。

二十四、提起再申訴者，應具體指陳原措施、原申訴評議決定之違法或不當，並應載明其希望獲得之具體補救。
提起再申訴者，其範圍不得逾申訴之內容。

二十五、評議決定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即為確定：

- （一）依規定得提起再申訴，而申訴人、本校於評議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未提起再申訴者。
- （二）再申訴評議書送達於再申訴人者。
- （三）依第 7 點第 2 款規定提起申訴，其評議書送達於申訴人者。

二十六、評議決定確定後，本校應依評議決定確實執行，並依法監督所屬原措施單位確實執行。

二十七、依本要點規定之申訴說明及應具備之書件應以中文書寫；其書件係引述外文者，應譯成中文，並應附原外文資料。
因申訴所提出之資料，以錄音帶、錄影帶、電子郵件提出者，應檢附文字抄本，並應載明其取得之時間、地點，及其無非法盜錄、截取之聲明。

二十八、本要點若有未盡事宜，悉以教師法、教育部「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」及相關規定為準。

二十九、本要點經本校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。